

# 六安市裕安区数据资源管理局（六安市裕安区政务服务管理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六安市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年报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六政务公开办[2021]64号）等文件要求，由六安市裕安区数据资源管理局（六安市裕安区政务服务管理局）编制。主要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6个部分。报告中使用的数据统计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在六安市裕安区数据资源管理局信息公开平台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六安市裕安区数据资源管理局联系（地址：六安市裕安区三馆一中心；邮编：237000；联系电话：0564-5150622）。

## 一、总体情况

2021年，我局积极开展政务公开的各项工作，围绕数据资源和政务服务，在规定范围内主动公开“安康码”民生工程应用、优化营商环境方面等信息，营造了良好的政务服务环境。

### **（一）、主动公开**

2021年，我局累计公开信息458条。通过“六安市裕安区政务服务中心”政务微博推送信息353条，通过区数管局信息公开网发布信息105条，共发布“放管服”改革任务落实动态信息7条，共召开了2场新闻发布会。同时依托“安康码”应用建设成果，进一步拓展丰富安康码功能和应用，推动安康码覆盖医疗教育、政务服务、交通出行、企业服务、公共服务等更多场景，并精心设计成动漫视频解读。归类梳理政务服务办事指南，将个人企业全生命周期事项打包，编制办事“一本通”，并通过线下政务公开专区和线上信息公开网向社会公开，最大限度利企便民。

### **（二）、依申请公开**

根据裕安区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培训会议精神，积极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流程，完善依申请公开目录。2021年我局未收到公民、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当面或以信函、传真等形式要求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

###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明确了我局政务公开工作的分管领导和经办人，把政务公开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二是结合我局实际工作职责，对基层政务公开目录进行适当微调，规范完善主动公开基本目录。三是严格落实“三级审核”制度，确保网站、信息公开网及政务新媒体公开的信息准确。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一是由政府主办，在办事大厅内设置政务公开专区，添置查阅、复印及其他智能化设备，方便公众查阅。二是持续推进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通过引导办事群众登录安徽政务服务网六安分厅申报相关业务，推行“网上办”；通过推广运用皖事通APP、积极宣传7x24小时政务服务地图功能，推行“掌上办”。

#### （五）、监督保障

在工作考核方面，我局对于每季度测评结果，积极做好整改提升，2021年我局未因政务公开考核工作而扣分。在社会评议方面，我局对外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在政务大厅设置意见箱、放置意见簿、加大“好差评”制度落实和宣传推广力度，提高社会认知度和群众参与度，推进人民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及时反馈群众呼声。在责任追究方面，我局做好个人隐私排查，严把个人信息保密关，确保不出现个人身份等敏感信息泄露的情况，2021年，我局未发生需追究责任情况。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还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信息公开内容有待丰富，业务工作融合不够；二是政策解读方面力度质量有待提高，未形成文件解读的意识。下一步，我局将主动加强与区政务公开办沟通协调，及时掌握最新公开要求，拓宽公开渠道，丰富公开内容，把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各类事项作为公开重点，对社会关注度高，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及时回应。同时我局将探索使用第三方技术资源，增加视频解读、图片解读等喜闻乐见的解读形式。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